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90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4562312\_1153090024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請各校積極鼓勵所屬學生及社團踴躍參選「臺北市114學  
年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—社會實踐評選實施計畫」，徵件  
期程展延至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本局114年11  
月28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1175961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習，展現公民素  
養、實踐人文關懷精神，特辦理旨揭評選計畫，摘述如  
下：

（一）評選類別：「個人類別」及「學校社團類別（包含跨校  
社團）」。

（二）獎金：

- 1、個人類別：金等獎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（2組）、  
銀等獎5,000元（4組）、銅等獎4,000元（6組）。
- 2、學校社團類別：金等獎10,000元（2組）、銀等獎  
8,000元（4組）、銅等獎6,000元（6組）。



芳和實中 1150811



\*OFAA1153007959\*

(三)參賽方案實施期程：以114學年度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為主要資料成果展現。

三、各校參選件數不限，請有意參加本計畫學校於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填妥報名表，連同參賽相關附件資料，以「電子郵件」寄送「PDF檔」以及「word檔」予松山工農黃主任（電子郵件：stu\_dir@saihs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722-6616轉301）辦理報名申請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本局技職教育科曾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635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